

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具有參考價值刑事裁判要旨
(民國 107 年上半年度) (二)

※106 年度聲再字第 456 號

1. 再審聲請人就具有新事實、新證據之再審事由，負有「提出義務」及「說明義務」；提出義務包含提出具體、特定事實及證據方法之義務。
2. 倘以提出「新證人」作為聲請再審之新事實或新證據，該新證人若是原判決訴訟程序中從未出庭作證或當時僅就其他待證事實而為證言者，通常可認定具有嶄新性（如係在原確定判決審判中已提出之證人供述證據，經原法院審酌捨棄不採者，則不具備嶄新性之要件）；但提出時仍須具備「特定性」，即再審聲請人必須具體指明該新證人確有見聞待證事實之所憑依據。
3. 若僅為單純一己主張或懷疑猜測，甚或空泛要求法院自行查證有無該證人之存在，當為法所不許。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